

清除鸟网 密织法网 让鸟儿自由飞翔



爱护鸟类有利于维护生态平衡。“爱鸟周”源于1981年,最初为保护迁徙于中日两国间的候鸟而设立。1992年国务院批准的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,将“爱鸟周”以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。由于中国幅员辽阔,南北气候不同,各地选定的爱鸟周时间也不尽相同,安徽省“爱鸟周”定于每年的4月4日至4月10日。

“春眠不觉晓,处处闻啼鸟。”春天是鸟儿繁殖的季节。人们常说:“莫打三春鸟”我国劳动人民对于鸟类的认识和爱护自古以来就有传统。远在春秋战国时期(公元前770~公元前221年),孔子提出“覆巢毁卵,则凤凰不翔”(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)的保护鸟类思想。西周王朝不仅注意保护雌鸟,而且也注意保护幼鸟。如:“祭祀山林川泽牺牲毋用牝(即雌性鸟兽)”“毋覆巢,毋杀孩虫胎夭飞鸟”(《周礼》)。西汉(公元前206年~公元25年)规定:“鹰隼未挚,罗网不得张于溪谷。”“孕育不得杀,壳卵不得采”等等(《淮南子》)。到宋朝,有关爱鸟护鸟的法令,有“民二月至九月,无得采捕虫鸟,弹射飞鸟”。至元代还规定了“严禁狩猎天鹅、鹰隼”的法律。对于鸟类的认识和保护,到了明朝的李时珍(1518年~1593年)著述的《本草纲目》,记述的鸟类有三卷。第47卷的水禽类23种,第48卷的原禽类23种,第49卷的林禽类17种、山禽类13种。这部历史巨著,不仅具有医学方面的实践意义,驰名中外,而且,又是我国当时的识鸟爱鸟的总结,体现了我们中华民



族对于鸟类认识和爱护的光荣传统和悠久历史。

根据淮北市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结果显示,目前我市有野生动物134种,其中鸟类就有106种,包括雀形目、鸽形目、鹏鹏目、鸡形目等16目44科。这些鸟类中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3种(东方白鹳、青头潜鸭、白鹭),国家二级保护动物9种(鸳鸯、小天鹅、斑头秋沙鸭、红

隼、普通鵟等)。为加强对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,淮北市林业局精心部署,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冬季候鸟等鸟类保护工作的通知》,推动部门联动开展护鸟专项行动,组织县区林业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要求,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同时,市林业局成立巡逻组集中开展清网清夹清套行动,对鸟类主要分布区、迁徙候鸟越

冬地以及鱼塘、果园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,严厉打击破坏鸟类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发布全市鸟类保护倡议书,公开全市、县(区)野生动物管理部门举报电话,征集违法违规线索,并联合进行查处,形成打击破坏候鸟等鸟类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,切实维护鸟类及栖息地安全,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爱鸟护鸟的良好氛围。

爱鸟护鸟 科学救助幼鸟科普指南



再放置“小水盘”。

喂食原则:不熟悉食性时,勿随意喂食。受伤幼鸟可蘸水轻涂嘴角,让其自行吞咽,或用滴管(无滴管可用毛巾沾水)辅助。

及时求助:联系救助部门时,清晰说明幼鸟状态、大小、种类(若知晓)。切勿自行带回家饲养,既错过最佳救助时机,私自育养也属违法行为。

守护鸟类,是守护生态平衡。让我们以科学为指引,不盲目干预,在必要时及时求助,用正确行动为爱鸟护鸟贡献力量,共同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篇章。

爱鸟护鸟倡议书

鸟类是人类的朋友,更是大自然赋予的宝贵自然资源,不仅为我们的环境增添了无限生机,还在保护生态系统平衡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当前正值候鸟迁徙季,在此,我们向全省人民倡议: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,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,不断增强鸟类保护意识,养成爱鸟护鸟的良好习惯;

二、不伤害、不捕杀野生鸟类,不侵占、不破坏森林和湿地,保护鸟类自然栖息地,为鸟类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;

三、不经营、不购买野生鸟类,拒烹、拒食野生鸟类,树立健康饮食观念,倡导文明生活方式;

四、发现鸟类活动异常或不明原因受伤、病危、死亡的情况,请主动与当地林业主管部门、野生动物救护部门联系,妥善处理和救治;

五、发现捕鸟网和乱捕、滥杀、贩卖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,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举报;

让我们共同携手一起行动起来,做保护鸟类的守护者,做生态文明的倡导者!



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淮政秘〔2023〕14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管理,遏制乱捕滥猎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决定在全市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猎区:淮北市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期:全年为禁猎期。在禁猎期内,禁止猎捕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。

三、禁猎对象: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内的野生动物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的,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,并按照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,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額管理。

四、禁猎工具和方法: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汽枪、地枪、自制猎枪、排铳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捕猎夹、地弓、弓弩、弹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;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挖巢、捣毁巢穴等方法进行猎捕。

五、法律责任: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,非法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和繁衍活动的,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3年4月17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淮北市人民政府
2023年3月17日